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5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时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上午9:30- 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下午15:00 至2017年5月18日下午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宿迁市白杨路1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名，代表股份422,992,98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5570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2,228,8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2225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,764,1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334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22,896,288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；96,7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525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07%；反对 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22,896,288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；96,7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525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07%；反对 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422,896,288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；96,7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525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07%；反对 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422,896,288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；96,7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525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07%；反对 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22,896,288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；96,7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525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07%；反对 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22,896,288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；96,7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525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07%；反对 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22,896,288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；96,7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525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07%；反对 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22,896,288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；96,7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525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07%；反对 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22,896,288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；96,7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525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07%；反对 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22,896,288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；96,7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525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07%；反对 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22,896,288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；96,7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525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07%；反对 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22,896,288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；96,7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525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07%；反对 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均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六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、杨爱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